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渝05破申731号

申请人：重庆市梁平县新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名豪商贸区16幢35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8683949978K。

法定代表人：熊涪平，董事长。

被申请人：梁平县齐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梁平区碧山镇碧山村三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8781593960R。

法定代表人：王必林。

2022年8月2日，经重庆市梁平县新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以梁平县齐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圣选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齐圣选煤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通知齐圣选煤公司，齐圣选煤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05年12月15日，齐圣选煤公司在重庆市梁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地重庆市梁平区碧山镇碧山村三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原煤加工、销售。

2019 年 7 月 17 日，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15 民初 2795 号民事调解，齐圣选煤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偿还新农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 34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3 年 9 月 4 日起按月利率千分之 15 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齐圣选煤公司未按期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新农小额贷款公司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梁平区人民法院调查，齐圣选煤公司已未实际经营，其经营场地系租赁村民集体土地，已将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给案外人，齐圣选煤公司名下无房产、车辆等，有生产设备（已损坏）。梁平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征询新农小额贷款公司等债权人的意见，梁平区人民法院将齐圣选煤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新农小额贷款公司对齐圣选煤公司享有合法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未获清偿，且根据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的调查结果，齐圣选煤公司名下的财产无法清偿债务，符合前述法律关于破产原因的认定。综上，新农小额贷款公司对齐圣选煤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市梁平县新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梁平县齐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唤 忠
审 判 员	谭 学 兰
审 判 员	上官俊峰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慧 杰
书 记 员	方 圆